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334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條附表五、附表六、第三十四條附表六十五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條附表五、附表六、第三十四條附表六十五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三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三十次修正，茲為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及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刪除員工分配紅利及增訂員工酬勞之分派程序及方式相關規範等事由，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及一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五條規定，公司全體董

事、監察人持股總額低於前揭規則所定成數者，應由公司通知前揭人員補足持股，爰酌修相關條文文字；另為避免影響發行人籌資方式之選擇，爰修正放寬發行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業於公司債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者，得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考量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延長募集期間之需求，爰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增列逾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仍未完成募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案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為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文義更為明確，爰修正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另考量發行人董事變動雖達前開比例，惟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其經營權實質上並未發生重大變動，爰增訂發行人董事變動屬前開情形者，得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考量企業留才之需求，爰參酌外界建議，修正放寬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限制。（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九）

五、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及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刪除員工分配紅利及增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方式與程序等規範，員工已非公司盈餘分派之對象，且為鼓勵企業與員工分享利潤，爰刪除上市或上櫃公司申報盈餘轉作資本案件，係全數配發員工紅利或員工紅利總額高於一定數額等得退回其申報案件之規範，並配合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三）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條附表五、附表六、第三十四條附表六十五之一修正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九次修正，茲為配合公司法修正，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一條條文及三個附表，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並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並修正分派之決議機關為董事會，爰修正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條附表五、附表六）

二、配合實務作業酌修附表文字。（修正第三十四條附表六十五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五次修正，茲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明定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年報應抄送單位，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二個附表，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並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並修正分派決議之機關為董事會，爰修正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授權，並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明定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年報應抄送單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3346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辦理下列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wse.com.tw>）進行申報傳輸：
 - （一）股權資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二）庫藏股：「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三）財務資訊及內部控制：「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四）募集發行及私募：「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五) 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二、公開發行公司已依前點規定申報傳輸，除下列項目尚須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外，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一) 庫藏股申報作業：「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二) 公開收購申報作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應行申報事項。

(三) 取得股份申報作業：「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應行申報事項。

(四) 財務報告（包括第一、二、三季及年度）及財務預測。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金管證發字第○九九○○四一六八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6939 號

一、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之六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點、外國有價證券櫃檯

買賣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其母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母公司全體股東者，該母公司之全體股東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5355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九款、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控股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 (二)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以下稱 IOSCO) 多邊瞭解備忘錄 (以下稱 MMoU) 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自本會核准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 取得許可證照應即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會。
- (三)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外國事業之營業範圍以申

請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業務為限，該外國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
 2.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 投資部位與申請證券商之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4. 衍生性商品曝險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申請證券商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5. 證券商應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 (1) 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資訊。
 - (2) 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
- (四) 證券商因併購而致其投資之外國事業逾越前揭規定範圍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 (五)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2. 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3. 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 (3) 證券商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 (4) 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

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 (5) 創業投資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但該投資經證券商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 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七) 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2. 限額規定：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 (2) 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3. 資訊揭露：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資訊公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並應於相關財務報告詳予記載。
- (八) 本國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接受客戶委託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得參與承銷配售作業。
 2. 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持有股數應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自營持股部分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 (九) 證券商依第二款投資之外國事業變更營業項目或再轉投資當地證券或期貨機構，且不涉及證券商資金匯出者，應於取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應於事前向本會申報及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之限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七五七八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53551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因下列需要，證券商得為其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下稱背書保證）：

（一）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其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二）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

（三）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證券商為前點之背書保證，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其子公司發行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者，其表彰同一標的之證券之總數量，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

（四）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二〇五九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2205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一）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二）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三）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四）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〇一三號令，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1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全權委託資產之運用指示權涉及閒置資金者，其運用及範圍如下：
 - (一) 現金。
 - (二) 存放於銀行。
 - (三) 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但該短期票券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者，應取得委任人同意並明定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後，始得為之。
- 二、期貨經理事業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將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存放於銀行者，該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

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三、期貨經理事業依第一點第三款規定，以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者，該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該短期票券本身，其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四、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託交易資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十倍。

六、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指本會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核准銀行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證券商得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所定槓桿交易商得從事之各項槓桿保證金契約。

七、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前點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金融機構：

(一) 銀行：

1. 應經本會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已辦理該營業項目之登錄作業。
2. 應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並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於營業處所經營外幣與外幣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期貨交易。

3.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除應符合前二目所定條件外，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4.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該分公司應符合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條件，且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標準之一。

- （二）證券商：應為綜合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並已取得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資格，且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每月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 （三）期貨自營商：應經本會許可兼營槓桿交易商並發給許可證照，且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逾百分之四十。

八、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及交易之安全，期貨經理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期貨經理事業應持續追蹤其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之銀行是否符合第二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期貨經理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期貨經理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但期貨經理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存放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 （三）期貨經理事業於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買入短期票券、或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第六點所定交易後，應持續追蹤向票券商買入之短期票券及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第六點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是否分別符合第三點及前點所定條件。
- （四）期貨經理事業追蹤發現其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買入之短期票券或從事該短期票券交易之交易對象、或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第六點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於交易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立場評估風險，本其專業判斷並依相關契約之約定處理。

九、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除應確實遵守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外，應

充分瞭解委任人之風險承受度及資力，並應向委任人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含最大可能損失），及使委任人充分瞭解期貨交易之性質、投資基本方針與交易或投資範圍。

十、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 號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因保本操作之需要，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將該基金存放銀行者，該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2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

二、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六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本國銀行，指該本國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前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指本會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核准銀行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證券商得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所定槓桿交易商得從事之各項槓桿保證金契約。

四、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項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前點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為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金融機構：

(一) 銀行：

1. 應經本會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已辦理該營業項目之登錄作業。
2. 應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並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於營業處所經營外幣與外幣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期貨交易。
3.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除應符合前二目所定條件外，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應符合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4.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該分公司應符合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條件，且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並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

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二) 證券商：應為綜合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證券商，並已取得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資格，且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每月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三) 期貨自營商：應經本會許可兼營槓桿交易商並發給許可證照，且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逾百分之四十。

五、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其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

六、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所投資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

七、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稱銀行、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每一期貨信託基金，其資產所存放之銀行及運用該資產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向票券商買入之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該短期票券本身，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期貨信託基金資產所存放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2.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標準之一。但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該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第一點第二款所定標準之一。

(二)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者，該債券之交易對象係指經本會許可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業務並發給證照者，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比率。
2. 銀行：
 - (1)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 (2)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標準之一。

3.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 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者，該短期票券之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該短期票券本身，其債信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八、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符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信託公司未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所定信用評等標準之一。

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該本國銀行未符合第一點第一款所定條件。

(二)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未達第一點第二款所定標準之一。

十、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及交易之安全，期貨信託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一) 期貨信託事業應持續追蹤其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銀行、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之保證機構、受理其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存放期貨信託基金之銀行、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信託公司、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銀行是否分別符合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一款、第八點及前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及機構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及機構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期貨信託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及機構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二) 期貨信託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前款所定銀行或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或機構辦理。但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或機構存放期貨信託基金，經評估該銀行或機構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三) 期貨信託事業於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三點所定交易、或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或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投資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後，應持續追蹤上述交易之交易對象、標的物是否分別符合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二款與第三款所定條件。

(四) 期貨信託事業追蹤發現前款所定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於交易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立場評估風險，本其專業判斷並依相關契約之約定處理。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三三二三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3403 號

-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七款所稱「經理費」包括期貨信託基金績效報酬。
- 二、期貨信託事業於收取期貨信託基金績效報酬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績效報酬之收取應適當合理。
 - (二) 績效報酬之收取應由期貨信託事業明定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並列入期貨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銷售文件。
 - (三) 期貨信託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成立時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低於先前所有計算期間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 (四) 績效報酬不得為負數或以獲利金額折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定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獎勵，不宜有績效即予獎勵之情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七〇〇二六五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1750 號

-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九三三四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二條附表三十三，爰訂定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七月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六七五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1314 號

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八點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6939 號

主旨：檢送本會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53581 號令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1330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年八月四日修正。本次係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可將其視為同一經濟個體，若同時擔任該母子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尚無利害衝突致影響其獨立性之情形，且基於企業國際化之需要，爰放寬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得擔任其國內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文字。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基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原則係參照獨立董事之規定訂定，以及本辦法原定緩衝時間之規定已屆期，爰修正第六條及刪除第十三條規定，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得擔任其國內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基於委任期間依據本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不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不得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等服務或諮詢之規定，爰增訂同款但書規定予以排除。（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另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相關規定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原定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資格及開會次數之緩衝時間已屆期，爰刪除第六條

第五項及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4734 號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後,配合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提升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服務品質,歷經二十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放寬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範圍,以提升證券商競爭力,調整證券商業務人員訓練之管理,並增訂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禁止行為,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利證券商指派業務人員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達成經營管理目標,並考量證券商實務上已有執行業務人員兼任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爰進一步放寬證券商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考量證券商負責人除現行為進行合併之需要外,尚有因特殊需要而有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事長之必要,爰放寬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證券商業務人員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其補訓頻率調整為一年內再行補訓,並將不參加訓練或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由取銷業務人員資格調整為註銷業務人員登記。(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 四、為期法規明確以利業者遵循,增訂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外,不得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4832 號**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條之一

附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條之一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配合期貨商業務之開放及提升負責人與業務員之服務品質，歷經十次修正。本次修正係放寬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之兼任範圍，以提升期貨商競爭力，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利期貨商指派業務員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達成經營管理目標，並考量期貨商實務上已有執行業務員兼任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爰進一步放寬期貨商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考量期貨商負責人除為進行合併之需要外，尚可能基於其他原因而有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事長之必要，爰放寬因特殊需要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另為利期貨商落實經營理念與策略，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與管理效能，及人才之運用或延攬，爰僅限制負責人不得兼任具投資關係之公開發行非金融機構董事長或經理人，並增訂期貨商應就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